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BEIJING KINGEE CULTURE DEVELOPMENT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榆树馆一巷4幢202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 福田区 益田路 江苏大厦38－45楼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发行人所有，且无锁定要求，请投资者在本次发行报价、申购过程中关注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 义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金一文化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由北京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金一有限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前身
碧空龙翔、控股股东	指	北京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碧空龙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江苏金一	指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金一	指	广州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金一	指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金一	指	成都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商道	指	河北商道商贸有限公司
金一投资	指	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金一	指	上海金一黄金银楼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一珠宝	指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时代东华	指	北京时代东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东四时代	指	东四时代东华影视有限公司
亚东影业	指	广东亚东影业有限公司
双良集团	指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东莞美钻	指	东莞市美钻鑽珠宝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无锡红土	指	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南通红土	指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福田创投	指	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德福置业	指	江西德福置业有限公司
股东、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监事会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工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农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银行	指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由石家庄市商业银行2009年11月更名而来)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银行	指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交所	指	上海黄金交易所
平岛公司	指	江苏平岛会汉中心有限公司
水康物业	指	北京水康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A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35万股的行为
上市	指	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和《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和《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保荐机构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
瑞华、中瑞岳华、发行人会计师	指	原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2月更名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7月与原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部证券、银部	指	银行资管证券、部政资管证券，指通过商业银行、集部公司的营业网点销售公司产品的资管方式
电购	指	电视购物，指通过电视媒体发布商品信息广告以及购买方式，从而实现产品销售的模式
网购	指	互联网购物，即网上交易，是指发生在互联网中企业、企业和消费者之间、个人之间、政府和企业之间通过网络通信手段网络的商品和服务交易
募投项目	指	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直营店	指	由公司在商场或购物广场等购置或租赁场地，自行开设的独立店面，经营人、财、物全部由公司负责，货款也由公司自行收取
联营店	指	联营店包括店中店和品牌联营店
店中店	指	由公司和商场签订协议，在商场中以专柜形式主要销售公司的产品，公司负责运营和管理，商场负责收银和开具发票，并承担场地使用费、商场按照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扣款后将剩余销售收入返还给公司，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品牌联营店	指	由公司与品牌商签订合作协议，设立联营品牌店或专柜，主要销售品牌商的产品，公司提供店面或专柜及相关资产，并负责收银和开具发票，品牌商负责店面的运营和管理并承担所有费用，公司按照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扣款后将剩余销售收入结算给公司，公司按照销售收入与结算价的差额享受收益，公司在产品交予顾客时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奥运会、北京奥运会	指	北京奥林匹克运动会，暨第29届夏季奥林匹克运动会
亚运会、广州亚运会	指	2010年广州亚运会，暨第16届亚运会
大运会、深圳大学生	指	2011年深圳大学生夏季运动会，暨第26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
世博会、上海世博会	指	2010年上海世界博览会
委外加工	指	发行人委托黄金珠宝加工生产商按公司要求加工生产黄金属工艺品的生产组织模式
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	指	公司自营范围内的套期保值业务是指公司在上海纯金、纯银原料采购时，依据公司对市场销售预测，以不超过未来一个月的预计生产量的规模，或者基于不超过公司实际库存量的公司贵金属、银制品在国际金银市场的价格波动，在国际金银市场进行的期货、期权等交易或其他衍生品交易，通过规避期货等方式进行套期保值，然后通过对冲、现货交割或其他重新会批准的方式等，以锁定成本、规避金银价格波动风险的经营行为。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从事境内上海黄金交易所的现货延期交易品种、现货延期交易品种、或者重事会批准的其他方式、品种，黄金现货延期交收交易品种包括黄金 Ｔ+D 交易，即白银现货延期交收交易
SAP	指	德国SAP公司，公司全称 系统分析与程序开发公司"，是全球最大的企业管理软件和协同解决方案供应商，全球第三大独立软件供应商
ERP系统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系统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0年、2011年和2012年和2013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公司股份发行前发行人股东北京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公司同比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同比转让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的12个月内，该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5%（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计算）；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12个月内，该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24个月内，该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0%。该公司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钟惠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公司同比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同比转让发行人股票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的12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24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0%。该公司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刘德福、刘德、刘德江、刘德红、刘德强、刘德梅、刘德娟、刘德丽、刘德莉、刘德娜、刘德莎、刘德娅、刘德娴、刘德娜、刘德娅、刘德娴、刘德娜、刘德娅、刘德娴、刘德娜